

关于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陈慰荣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以及其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翼飞： _____

张 林： _____

周 伟： _____

2023 年 7 月 26 日